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3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新实业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实业”）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事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指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担任网新实业破产重整的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5年4月，接管理人通知，将我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的J1-J4号楼纳入破产财产，公司对相关财产进行了债权申报，详情请参见2014年8月22日、2015年4月17日、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7月18日，接管理人通知，网新实业重整已有阶段性进展，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拟于7月30日（周六）下午14:00在求是（和家园）小学二楼礼堂召开，会议主要内容如下：①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②管理人通报债权审核情况，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③管理人通报重整计划草案并作说明；④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团队派代表出席网新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公司损失最小化为原则，对J1-J4号楼债权确权情况及重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由于债权人会议通知中未披露我公司债权申报的确权情况与重整计划草案，因此暂时无法估计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网新实业破产重整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